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親職教育 家庭故事微電影創作徵選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80007098B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透過微電影影片故事之設計實作促進家人互動學習，欣賞家人且認同自己，並能常懷感恩之心感謝家人。

(二)鼓勵善用影音工具，捕捉家人相處間美好時光畫面，進而時時關懷身邊親近的家人，勇於表達愛的想法和行動，營造溫馨、和樂家庭的氛圍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(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學校參加)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主題及組別：以「家人相處」為設計題材，以家庭中祖父母、父母及子女展現長輩慈愛與子女孝順之尊重態度主題架構，分為國小組及國中組 2 組。(如過暑假團聚出遊歡樂情形)。

(二)影片拍攝時間長度：錄製片長 3-6 分鐘(包含片頭及片尾)影片。

(三)收件時間及方式：將影片燒錄成光碟後，連同報名表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至 108 年 10 月 10 日期間，郵寄或逕送至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報名參賽。

七、規格內容：

(一)一定要有字幕(外國語及新住民母語等非中文表達者，請

翻譯為中文字幕)。

(二)片長：3-6 分鐘 (包含片頭與片尾)。

(三)拍攝工具：不限。

(四)影片格式：像素至少 720(W)×480(H)的 avi/mov/mpg/wmv 格式，提交作品不予退還，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件。

(五)輸出格式：請以 CD/DVD-R 片燒錄，連同報名表繳交，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。參賽影片每秒速率不得超過 16MB/sec，畫面大小至少 720x480，最大不得超過 1,920 x 1,080。

八、評審與獎勵:

(一)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 ，創意 30% ，表現手法 20% 。

(二)獎勵:

1. 國中組

獎項	名額	獎狀	獎金(品)	備註
第 1 名	1	每位參賽者 獎狀 1 張	10,000 元 禮券	1.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，斟酌增減。 2.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 3. 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。
第 2 名	2	每位參賽者 獎狀 1 張	6,000 元 禮券	
第 3 名	3	每位參賽者 獎狀 1 張	2,000 元 禮券	
佳作	預計 5 名	每位參賽者 獎狀 1 張	1,000 元 禮券	

2. 國小組

獎項	名額	獎狀	獎金(品)	備註
第 1 名	1	每位參賽者 獎狀 1 張	10,000 元 禮券	4.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

第 2 名	2	每位參賽者 獎狀 1 張	6,000 元 禮券	選作品數量及素質，斟酌增減。 5.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 6. 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。
第 3 名	3	每位參賽者 獎狀 1 張	2,000 元 禮券	
佳作	預計 5 名	每位參賽者 獎狀 1 張	1,000 元 禮券	

3. 若交件作品未達 10 件者，不計名次，改以「推薦欣賞」方式，給予獎狀鼓勵。
4. 獲獎作品，授權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蒐集燒錄成光碟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
5. 參加作品指導教師獎勵：請各校本權責逕依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，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3 名為限，可任職於不同學校，惟資料須填寫完整。

九、宣導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本市教育公告系統平台公告活動訊息，鼓勵本市學校學生及教師參加。
- (二) 運用市府 LINE、家庭教育中心 LINE、網站及臉書宣傳活動訊息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透過微電影影片拍攝，可增進家人互動與交流，留下美好影像回憶。
- (二) 以「家人相處」為設計題材，強調慈孝觀念，透過數位攝影捕捉家人互動的情形，喚起懷著感恩的心情，省思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並共同維繫全家的情感。

臺南市 108 年度家庭故事影像創作-「微電影」自製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臺南市 () 區 () 國(中)小				
比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 (108 年 6 月國小六年級畢業生請報名國中組)				
影片名稱					
參賽者 中文名字	1	2	3	4	5
參賽者 英文名字					
服務學校 (全銜)					
指導老師姓名 (1~3 人) (社會組免填)	1			學校： 手機：	
	2			學校： 手機：	
	3			學校： 手機：	
聯絡人	姓名：			學校： 手機：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組參賽者以 2~5 人為限，不允許跨校學生共同創作。
- 二、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3 名為限，可任職於不同學校，惟資料須填寫完整。
- 三、請於 108 年 9 月 10 日-108 年 10 月 10 日期間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表寄至臺南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(中西區公園路 127 號)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